

长葛市 2022 年秋粮作物后期“一喷多促”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长葛市植保植检站

乙方 1（联合体牵头方）：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 2（联合体成员）：河南仓粒植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长葛市植保植检站长葛市 2022 年秋粮作物后期

“一喷多促”防控物资采购项目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7 日

签订地点：长葛市

1、由乙方为甲方供应的上述产品的规定数量。

2、技术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
(1) 产品外观质量：

每包装桶上应附有明显标志：产品名称、生产标准编号、产品规格、批号、制造商的名称、商标及生产日期。

(2) 出厂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标准，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，乙方提供同批次出厂合格的检验报告。

二、供货时间、交货地点

供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，供方 10 日内送到指定交货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长葛市植保植检站院内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

乙方送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，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）负责处理。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4、风险承担：货物毁损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；提供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货物应于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照财政拨款程序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期全部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，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在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车辆、人员损伤事故由乙方负责，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

地址: 许昌市南环路天润陶瓷市场 电话: 13103889260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兴路支行

账 号: 411008010100015001



长葛市 2022 年秋粮作物后期“一喷多促”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合同书

(结余资金)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长葛市植保植检站

乙方 1（联合体牵头方）：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 2（联合体成员）：河南仓粒植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长葛市植保植检站长葛市 2022 年秋粮作物后期
“一喷多促”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（结余资金）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7 日

签订地点：长葛市



供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，供方 10 日内送到指定交货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长葛市植保植检站院内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

乙方送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，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）负责处理。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4、风险承担：货物毁损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；提供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货物应于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照财政拨款程序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期全部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，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在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车辆、人员损伤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3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额 3%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，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三天内提供

